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北投溫泉博物館義務服務暨經營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108)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083015801 號函修正全文十二點，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有效經營管理北投溫泉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設置「北投溫泉博物館義務服務暨經營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於本館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合約簽署書生效日起自動失效。

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推動並輔助博物館之營運
- （二）向社區倡導本會與本館之使命，提供彼此溝通聯繫之橋樑
- （三）制定博物館之宗旨任務及發展計畫
- （四）制定博物館之各項政策
- （五）訂定每年募款目標，以確保財務穩定
- （六）訂定年度經營管理計畫
- （七）招募及培養與本館業務相關專業人員
- （八）其他臨時事項之決議

四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指派本局人員兼任並擔任委員，

主持本會各項事務之進行。委員十五人，由北投區之里長二人、社區代表九人（得包括非營利組織代表、個人代表或學校代表），並置北投溫泉博物館志工隊志工代表一人、北投區公所代表一人及本局代表二人共同組成，由本局聘（派）兼之。
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中若無故缺席三次，自然解聘，因缺席而喪失委員資格者不得依同款再聘派；政府及學校代表可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。委員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另行聘（派）遞補之；但本府及學校代表應隨其本職異動。
- 六、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依推動博物館館務之需要籌組任務小組，得視任務性質，邀請其他社會人士或專業相關人士與本會委員共同組成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本府相關單位、社會相關人士或專業人士出（列）席，並得經本會同意，擔任本會任務小組召集人或成員。
- 九、本會決議各事項應送本局核備後實施。
- 十、本會委員以無給職方式提供義務服務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文化局年度相關預算，或由本會自行籌措。

十二、本要點須經委員會通過後報文化局核備，修正亦同。